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4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07 人、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5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

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婉，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丽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浙数文化（600663）、巨化股份（600160）、六国化工（600470）、歌力思（60380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小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丽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约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20 万元，可能会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调整。预计总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应尽职责并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